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小11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委員票選單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1	總務主任	許玉珠		16	教師	黃勤涵	
2	幼兒園主任	陳茗琦		17	教師	蔡仙翎	
3	教學組長	劉梓嫻		18	教師	陳怡均	
4	註冊組長	簡睿暉		19	教師	張文欣	
5	資訊組長	廖學明		20	教師	徐明哲	
6	訓育組長	陳曉青		21	教師	邱秀幸	
7	生教體育組長	吳炫德		22	教師	鍾惠菁	
8	衛生組長	梁忠穎		23	教師	林子晴	
9	事務組長	郭靜葳		24	教師	張家蓁	
10	專輔教師	馬慧燕		25	教師	張淨雅	
11	教師	林怡君		26	教師	黃采縈	
12	教師	唐婉倫		27			
13	教師	張惠菁		28			
14	教師	范姜玉芬		29			
15	教師	黃沛慈		30			

備註：

- 一. 採無記名投票，請以「○」註記，每人可圈選7人(含)以下，超過、塗改非以「○」註記者，以廢票論。
- 二. 本委員會由11人組成，當然委員4人（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票選委員7人由編制內正式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以得票數最高者之前7名為票選委員。惟若未符合1/3以上未兼行政教師（委員會總人數11人，未兼行政至少應有3名），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任一性別至少4人)，應以前7名以外之最高票未兼行政教師補進，未符合性別比例者亦同。
- 三. 正取人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聘任之，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未當選人員依得票數高低列入候補人員，於正取人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候補人員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 委員任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